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發展暨評鑑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：依據

為有利於系所整體發展，並因應系所評鑑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本辦法，並從而設置「發展暨評鑑事務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發展暨評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會設委員三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內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。
- 二、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，由系技士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關於系所發展之課程教學、教師發展、空間規劃、教職員生輔導、招生宣傳、國際交流、系友聯誼以及行政支援等事項之討論與建議。
- 二、協助系所評鑑項目的準備與執行。
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討論與建議。

第四條：開會

- 一、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第五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